

附件 1

2024 年度卫健局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一、行政执法检查种类

日常行政执法检查

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2024 年卫生健康监督工作以保障全市广大群众健康为中心，以放射诊疗、职业健康、生活饮用水、传染病防治、餐饮具集中消毒、公共场所等为重点，严厉打击医疗卫生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，做到全方位无死角，确保监督效果。

二、主要检查方式和要求

一、强化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管。加大对各级医疗机构预检分诊、发热诊室（发热门诊）运行监管力度，监督指导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、生物安全、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等各项制度，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消毒隔离措施，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、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及牙科诊所废水规范处置，医疗机构消毒产品合格并规范使用，监督覆盖率达 100%；加强生活饮用水监督

二、强化经常性监督监测。按照供水人口、日供水量和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合理安排水质监测频次，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

生监督管理办法》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乡镇水厂及自建水厂对其设施、设备、布局、涉水产品等全面监管，确保饮用水安全。对集中式和二次供水供水单位每年进行一次全监测，对水质监测不合格的及时立案调查，并督促整改到位，确保供应的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；督促供水企业建立自检系统，加强水质消毒，完善相关资料。

三、全面履行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监督执法职能职责

持续开展职业病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。认真贯彻落实《职业病防治法》，按照“全覆盖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总体要求，全面开展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专项整治行动。检查落实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和标准落实情况；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，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。认真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职业健康监管责任，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，促进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健康管理，改善工作场所环境和条件，查处各类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。围绕十类重点违法行为立案处罚，集中打击、治理一批职业健康领域表现突出的非法违法、违规违章行为，预防、控制职业病危害，保障劳动者健康和相关权益，促进抚远市职业病防治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三、重点时段执法检查

“五一”“国庆”“农忙”“元旦”“冬季”“春节”



附件 2

抚远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抚远市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

单位（盖章）：抚远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：陈永刚 电话：19845149014

序号	事项名称	检查类别	检查内容	检查对象	范围	形式	检查频次/比例	计划检查时间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1	公共场所执法检查	常规检查	卫生许可证、卫生档案管理、健康证、公共场所执法检查。	全市公共场所	全市公共场所	现场检查、查阅台账	全年执法检查，不少于 1 轮次，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。	全年	卫生健康局	
2	医政执法检查	常规检查	执业医师管理、护	全市医疗机构	全市医疗机构	现场检查、查阅台账	全年执法检查，不少于 1 轮次，	全年	卫生健康局	

5	职业健康执法检查	常规检查 重点检查	用人单位基本情况、相关资料、生产现场重点检查内容、人员健康体检、档案、相关设置、第三方检测。	涉及职业健康危害单位	涉及职业健康危害单位	现场检查、查阅台账、人员档案	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，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。	全年	卫生局	卫生局	
6	放射诊疗执法检查	常规检查	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档案、放射诊疗	放射诊疗单位	放射诊疗单位	现场检查、查阅台账、人员档案	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，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。	全年	卫生局	卫生局	

